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JGK-202503008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31 日

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

Hainan Lvjing Hi-Tech Testing Co., 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ljgk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
联系人	陈工	采样日期	2025.03.10~2025.03.11、2025.03.26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蒙绪鹏、钟旭、王卓、唐杰等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5.03.10~2025.03.27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吴金兰、王小菲、王井交等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5.03.10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573°E 20.003599°N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555°E 20.003527°N	无色、有异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	废气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3557°E 20.003431°N	完好
	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735°E 20.002704°N	完好
		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20)	110.244238°E 20.002716°N	完好
2025.03.11	废气	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110.243366°E 20.003689°N	完好
		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110.243412°E 20.003711°N	完好
	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5532°E 20.003049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110.245714°E 20.003070°N	完好
2025.03.26	废气	危废贮存间废气 (DA032)	110.244584°E 20.003553°N	完好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mg/L
	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(GB/T 15441-1995)	发光细菌毒性分析仪 LumiFox2000 LJ-186	/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3μ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2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04μg/L
	乙腈*	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 (HJ788-2016)	气相色谱仪	0.1mg/L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-1 LJ-168、LJ-03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J-193、LJ-0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J-163、HP-5001 LJ-102 气相色谱仪 G5 LJ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续上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 测试仪 3012H-D LJ-055	3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	急性毒性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5.03.10 第 1 次	0.04	0.04
	2025.03.10 第 2 次	0.05	0.04
	2025.03.10 第 3 次	0.05	0.05
	2025.03.10 第 4 次	0.04	0.05
	均值	0.04	0.04
限值		≤0.5	≤0.07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总磷限值来源于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8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，急性毒性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镉	六价铬	总砷	总铅	总镍	总汞	乙腈*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5.03.10 第 1 次	0.05L	0.004L	6.2×10 ⁻⁴	0.2L	0.05L	1.20×10 ⁻⁴	0.1L
	2025.03.10 第 2 次	0.05L	0.004L	6.7×10 ⁻⁴	0.2L	0.05L	1.23×10 ⁻⁴	0.1L
	2025.03.10 第 3 次	0.05L	0.004L	7.7×10 ⁻⁴	0.2L	0.05L	1.22×10 ⁻⁴	0.1L
	2025.03.10 第 4 次	0.05L	0.004L	7.1×10 ⁻⁴	0.2L	0.05L	1.27×10 ⁻⁴	0.1L
	均值	0.05L	0.004L	6.9×10 ⁻⁴	0.2L	0.05L	1.23×10 ⁻⁴	0.1L
限值		≤0.1	≤0.5	≤0.5	≤1.0	≤1.0	≤0.05	≤3.0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乙腈*限值来源于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7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 4、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，乙腈*分包给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120341058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，报告编号为 HS251167，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							

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检测结果见表 5-3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03.10	20.7	101.0	80	2.5	东	多云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 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5.03.10 第 1 次	27.9	11.3	5639	15	0.159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5.03.10 第 2 次	28.5	11.0	5464			
	2025.03.10 第 3 次	28.8	11.5	5714			

表 5-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5.03.10 第 1 次	3.92	2.21×10 ⁻²
	2025.03.10 第 2 次	3.69	2.02×10 ⁻²
	2025.03.10 第 3 次	3.64	2.08×10 ⁻²
	最大值	3.92	2.21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（℃）	废气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截面积（m²）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	2025.03.10 第 1 次	28.0	15.2	3334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5.03.10 第 2 次	28.7	15.0	3281			
	2025.03.10 第 3 次	28.3	15.4	3373			

表 5-4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	2025.03.10 第 1 次	0.64	2.12×10 ⁻³
	2025.03.10 第 2 次	0.56	1.83×10 ⁻³
	2025.03.10 第 3 次	0.52	1.75×10 ⁻³
	最大值	0.64	2.12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（DA020）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（℃）	废气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截面积（m²）	处理设施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（DA020）	2025.03.10 第 1 次	28.9	7.9	6967	20	0.283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5.03.10 第 2 次	29.4	8.0	7031			
	2025.03.10 第 3 次	29.6	8.2	7208			

表 5-5 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（DA020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（DA020）	2025.03.10 第 1 次	1.19	8.27×10 ⁻³
	2025.03.10 第 2 次	1.03	7.26×10 ⁻³
	2025.03.10 第 3 次	1.21	8.70×10 ⁻³
	最大值	1.21	8.70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03.11	21.4	1008	76	2.3	东北	多云

表 5-6 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 废气排放口 (DA013)	2025.03.11 第 1 次	0.48
	2025.03.11 第 2 次	0.44
	2025.03.11 第 3 次	0.42
	最大值	0.48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4）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7 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4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DMF 回收处理系统 废气排放口 (DA014)	2025.03.11 第 1 次	23.0
	2025.03.11 第 2 次	23.6
	2025.03.11 第 3 次	23.9
	最大值	23.9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（DA015）检测结果见表 5-8。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²)	测试负 荷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WNS3-1.25- YQ	3	0.159	80	15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5.03.11 第 1 次	118.3	7.6	12.9	4.1	2625
	2025.03.11 第 2 次	118.9	7.2	13.0	4.1	2484
	2025.03.11 第 3 次	119.5	7.3	13.1	4.1	2511

表 5-8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（DA015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5.03.11 第 1 次	43	44	0.113
	2025.03.11 第 2 次	44	46	0.109
	2025.03.11 第 3 次	45	47	0.113
	最大值	45	47	0.113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（DA016）检测结果见表 5-9。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 ²)	测试负 荷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1（DA016）	WNS6-1. 25-YQ	6	0.196	80	15	天然气	2015.03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1 (DA016)	2025.03.11 第 1 次	85.6	5.5	12.5	5.7	2558
	2025.03.11 第 2 次	86.3	5.7	12.4	4.6	2675
	2025.03.11 第 3 次	87.2	5.9	12.5	4.4	2724

表 5-9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（DA016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1 (DA016)	2025.03.11 第 1 次	37	42	9.46×10 ⁻²
	2025.03.11 第 2 次	47	50	0.126
	2025.03.11 第 3 次	44	46	0.120
	最大值	47	50	0.126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危废贮存间废气（DA032）检测结果见表 5-10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03.26	27.0	99.8	64	2.4	东南	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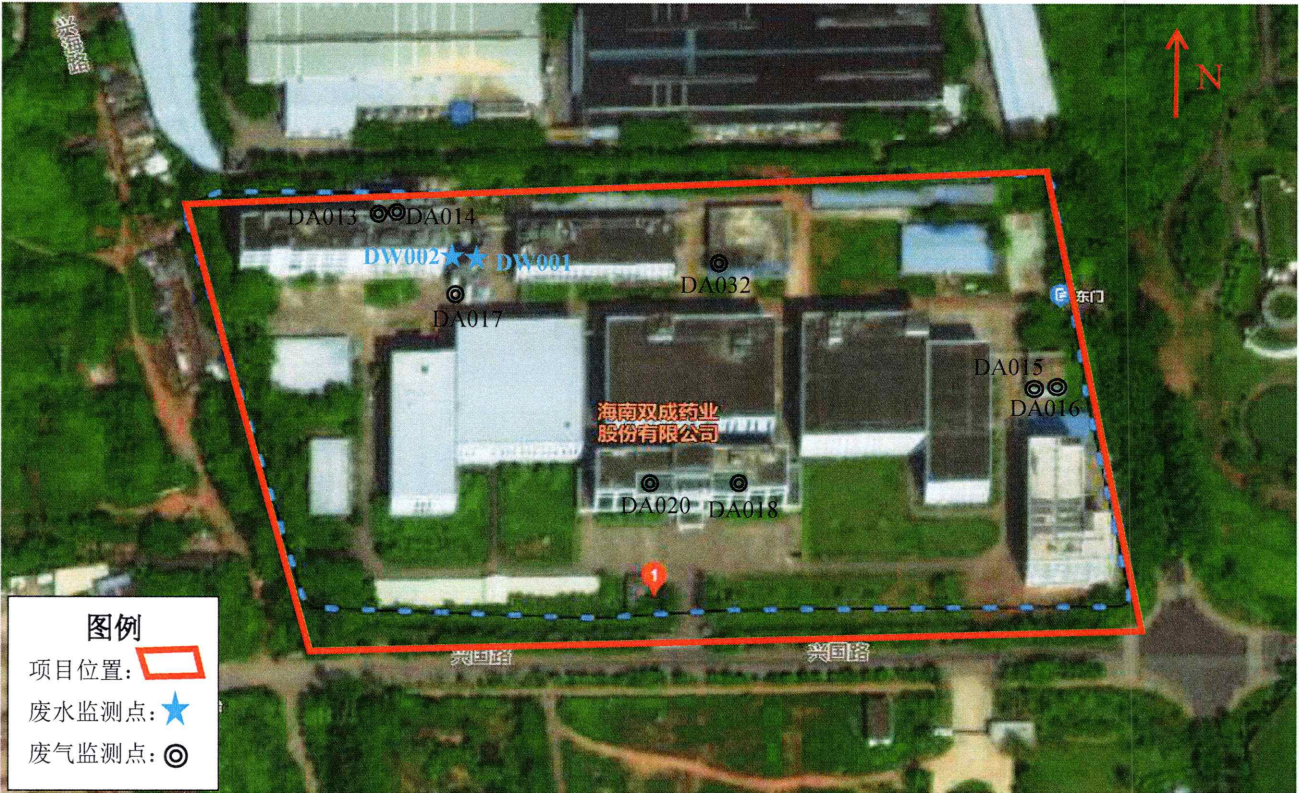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 频次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危废贮存间 废气 (DA032)	2025.03.26 第 1 次	35.1	11.0	2346	15	0.071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5.03.26 第 2 次	34.7	11.2	2369			
	2025.03.26 第 3 次	35.0	11.1	2351			

表 5-10 危废贮存间废气（DA032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危废贮存间废气 (DA032)	2025.03.26 第 1 次	0.63	1.47×10 ⁻³
	2025.03.26 第 2 次	0.61	1.45×10 ⁻³
	2025.03.26 第 3 次	0.57	1.34×10 ⁻³
	最大值	0.63	1.47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:

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黄生翠 复核人: 陈文雅 审核人: 符志 签发人: 黄生翠签发日期: 2025.3.31

